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林錦宏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39
電子信箱：00716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910125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ZG1091012520-0-0.pdf、ZG1091012520-0-1.pdf、ZG1091012520-0-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經濟部公告解除口罩輸出限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自本（109）年6月1日起，以快遞方式簡易申報出口口罩，免申報口罩輸出許可證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本年5月29日經貿字第10904602590號公告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下稱貿易局）本年5月29日貿服字第1090151411號公告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經濟部及貿易局前揭公告分別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CCC6307.90.50.19-7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，過濾效果94%及以上者」及CCC6307.90.50.29-5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2項貨品，刪除輸出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生效及解除口罩提供國外親屬使用量之限制，爰自本年6月1日起，以快遞方式簡易申報出口口罩，免申報口罩輸出許可證號。
- 三、配合經濟部公告解除口罩輸出限制，本署109年4月7日台關業字第1091007452號公告及109年4月8日台關業字第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林錦宏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39
電子信箱：007165@custom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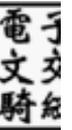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910125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ZG1091012520-0-0.pdf、ZG1091012520-0-1.pdf、ZG1091012520-0-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經濟部公告解除口罩輸出限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自本（109）年6月1日起，以快遞方式簡易申報出口口罩，免申報口罩輸出許可證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本年5月29日經貿字第10904602590號公告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下稱貿易局）本年5月29日貿服字第1090151411號公告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經濟部及貿易局前揭公告分別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CCC6307.90.50.19-7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，過濾效果94%及以上者」及CCC6307.90.50.29-5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2項貨品，刪除輸出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生效及解除口罩提供國外親屬使用量之限制，爰自本年6月1日起，以快遞方式簡易申報出口口罩，免申報口罩輸出許可證號。
- 三、配合經濟部公告解除口罩輸出限制，本署109年4月7日台關業字第1091007452號公告及109年4月8日台關業字第



1091007559號函，自109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臺北關、臺中關、高雄關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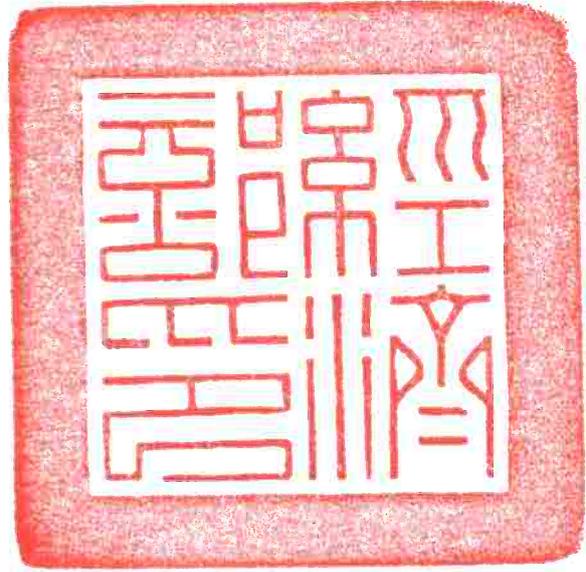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25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CCC6307.90.50.19-7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，過濾效果94%及以上者」及CCC6307.90.50.29-5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2項貨品刪除輸出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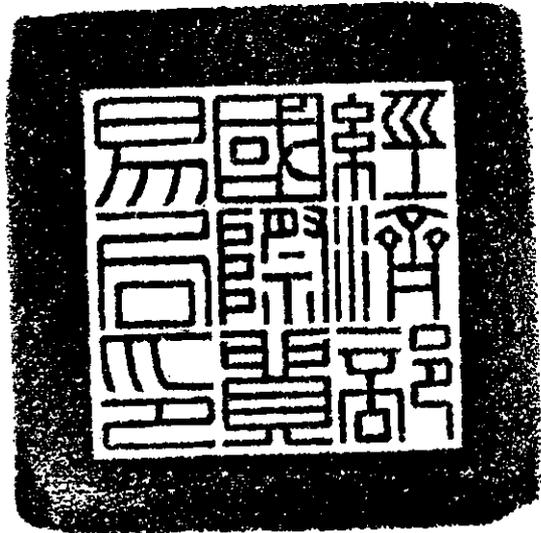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，本部前分段配合公告限制口罩出口，最近一次公告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限制旨揭貨品輸出。考量目前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和，國內所需亦可供應無虞，為利口罩能出口爭取外銷市場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(如附件)



部長 沈榮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141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局109年4月7日貿服字第1090150884號公告及109年4月30日貿服字第1090151125號公告，自109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本部109年5月29日經貿字第10904602590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前公告自109年4月9日起CCC6307.90.50.19-7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，過濾效果94%及以上者」及CCC6307.90.50.29-5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等2項貨品，合計數量在30片（含）以下且屬提供在國外親屬使用者，准予輸出。
- 二、鑒於本部業已公告解除口罩輸出限制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
局長 陳正祺

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項次	CCC 號列	貨品名稱	原列輸出規定	改列輸出規定
1	6307.90.50.19-7	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， 過濾效果 94%及以上者	111	
2	6307.90.50.29-5	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	111	

輸出規定代號說明：

代號	代號說明
111	管制出口
(空白)	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